北京市文物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2022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本部门性质、职责情况

北京市文物局是负责本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文物局。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

（2）负责本市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

（3）指导本市博物馆的业务工作，组织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博物馆馆藏文物鉴定、登记、借用、调拨和交换的管理工作。

（4）负责本市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意见；负责出土文物的调用。

（5）负责管理本市民间收藏文物及其流通活动；培育、引导和扶持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6）负责本市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7）依法负责本市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文物的违法违章案件；承担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

（8）负责本市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组织与国（境）内外的文物交流和展示活动。

（9）规划、指导本市文物和博物馆领域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文物和博物馆领域科学研究及交流、文物科学保护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情况

1.北京市文物局机构设置

北京市文物局共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制处（科研处）、研究室、申遗处、文物保护处（革命文物处）、遗产管理处、考古处、博物馆处、文物市场管理处（文博产业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组织宣传处（人事处、对外联络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团委）、离退休干部处16个内设机构。

北京市文物局按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市编办批复要求，编制部门预算，16个单位参加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北京市文物局本级（含本级行政及本级事业）、首都博物馆、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徐悲鸿纪念馆、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北京艺术博物馆、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临时机构）等。

（三）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文物局行政编制80人，实际83人（含驻局纪检监察组5人）；事业编制917人，实际824人；聘用人员（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46人。离退休人员480人，其中：离休11人，退休469人。

二、2022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99966.85万元，比2021年104451.25万元减少4484.40万元，下降4.29%。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8046万元,比2021年72799.98万元减少4753.98万元，主要原因是奥运博物馆转隶奥促中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26563.24比2021年27109.33万元减少546.0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事业收入减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5357.95万元,比2021年4541.95万元增加815.66万元。主要是结转继续使用的财政性资金2814.06万元比上年增加700余万元。

其他资金收入主要包括：

事业收入：26079.79万元（门票收入、展览收入及考古勘探发掘费）

其他收入：483.45万元（包括外展收入、利息收入、资料收入等）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99966.85万元，比2021年104451.25万元减少4484.40万元，下降4.29%。

基本支出预算42189.48万元，占总支出预算42.20%，比2021年46508.91万元减少4319.43万元，下降9.29%，主要原因是奥运博物馆转隶奥促中心。项目支出预算57777.37万元，比2021年57942.34万元减少164.97万元，基本与2021年持平。

1.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本部门无上缴上级支出。

3.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主要支出情况

北京市文物局2022年预算重点支出方向如下：

（一）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各项任务。继续督促中轴线申遗三年行动计划各主责单位完成年度任务，持续扩大中轴线的国际影响力。大运河文化带：按计划做好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建设、路县故城遗址保护等各项任务。长城文化带：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任务，挖掘长城遗产价值及沿线红色文化资源；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全面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琉璃河遗址、圆明园大宫门遗址的考古、保护和展示工作，完成上宅保护规划编制报审。在市委宣传部的统筹领导下，办好长城文化节、大运河文化节和西山永定河文化节。筹办2022服贸会文博文创展区展览展示工作，举办北京•中国文物国际博览会和北京文博创意设计大赛。

（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推动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持续推进革命文物基础研究工作和重点项目。完成双清别墅、天安门、北京大学红楼、卢沟桥-宛平城等重点文物的保护规划报审、完成焦庄户地道战遗址修缮工作、国立蒙藏学校旧址修缮方案评审等工作。

（三）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效能。完成《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编制,为北京地区博物馆事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持续推动北京地区博物馆的场馆设施建设、藏品保护研究、陈列展示。

（四）促进文物市场和文物文创产业发展。落实好“两区”建设相关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相关任务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时总结网上拍卖等市场监管中的经验，逐步丰富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和手段。进一步完善北京文博衍生品创新孵化中心平台公共服务功能和资源积聚功能，推进北京地区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

（五）促进考古工作发展。划定北京市第二批地下文物监测区，紧紧围绕北京市“十四五文博发展”规划布局，结合“一轴一城、两园三带、一区一中心”重点任务，推进考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升考古科研水平，在中华文明起源、燕山南北文化嬗变、长城内外生业形态、古代民族关系、城市考古等方面谋划重大项目。推进琉璃河遗址保护与展示工作。

（六）加强文物宣传工作。围绕革命文物、红色展览、先进榜样等题材，搭建全媒体立体宣传平台，多种渠道传播正能量，注重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在互动中营造红色氛围，同时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围绕“一轴一城、两园三带、一区一中心”重点工作推进进展、阶段性成果，北京市三条文化带主题文化节、服贸会等重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七夕、国庆、重阳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推进系列宣传报道。

（七）夯实文博领域基础工作。守住文物安全底线，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单位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工作，持续开展全市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科研工作力度，深化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积极开展“学术科研月”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编制单位的监督指导。

针对上述支出方向，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主要安排：

1.日常履职项目经费约4300万元；

2.中轴线申遗建设项目经费3700余万元；

3.博物馆行业管理及展览展示活动项目经费6000万元；

4.文物安全项目经费3500余万元；

5.文物保护及科研课题等项目经费6000余万元；

6.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1600余万元；

7.使用考古勘探费及其他使用事业基金安排的项目经费25000余万元。

8.中央转移支付资金5000余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文物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文物局本级（含本级行政及本级事业）、首都博物馆、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徐悲鸿纪念馆、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北京艺术博物馆、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北京大觉寺与团城管理处、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等15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8.35万元，比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111.1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28.55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配合市政府友城项目，市领导出访活动、结合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工作及对外展览交流工作派出出访团组赴国（境）外执行公务。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20.0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20.30减少0.2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省市间文博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209.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124.6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124.66万元，主要是按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6家单位拟更新7辆年久老化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85.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38.26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7.5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7.44万元，其他11.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比2021年预算数98.40万元减少13.26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年北京市文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555.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7.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8.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6690.4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2年北京市文物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1811.71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北京市文物局本级行政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站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6.21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北京市文物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91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4963.31万元，占本部门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北京市文物局共有车辆48台，共计1053.64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89台（套）、共计11737.09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共计9928.74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三山五园：三山指香山、玉泉山、万寿山，五园指静宜园、静明园、颐和园、圆明园、畅春园。

一轴一城、两园三带、一区一中心：一轴指中轴线申遗保护，一城指博物馆之城，两园指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三带指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一区指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一中心指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文物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